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以油魚作鱈魚銷售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當局在處理銷售油魚事件一事上所採取的措施和未來的立法計劃。

背景

2.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自去年年中起，接獲十多宗市民進食標示為“鱈魚”或“鱈魚扒”後出現排油腹瀉等現象的投訴。每宗投訴個案中心均跟進調查，包括抽取食物樣本作化驗，及與有關店舖聯絡。中心在初期的調查工作中，未能掌握排油腹瀉的原因或個案之關連。至十一月開始集中了解名為“鱈魚”的產品與排油腹瀉的關係。期間應中心要求，百佳提供一份印尼政府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標明產品名稱為冷藏鱈魚扒(Frozen Cod Fish Steaks)，而魚類品種為 *Ruvettus pretiosus*，亦即油魚的學名。與此同時，中心獲悉百佳已在各銷售點展示標語，就進食有關產品後可能對部份人士引致排油腹瀉的有關事宜向顧客提供資訊。中心當時認為此舉有助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

3. 跟進食物投訴工作進行至本年一月初，由於再有四宗類似的食物投訴個案，中心進一步檢視十四宗的食物個案後，得出結論認為被投訴所出售的不是“鱈魚”而是“油魚”。同時，由於發現仍有所謂“鱈魚”出售，中心遂要求有關零售商停售該產品。其後百佳提供三個入口商的名稱及一份另一出口地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書列明產品的種類為“冷藏油魚扒”。中心管理層得悉有關情況後，決定立即召開記者會公布有關事件，並呼籲業界應要清楚進口或出售的魚類品種，包括是否油魚及相關品種；在核實魚類的正確名稱後，加上正確及清晰的標記及標籤；和避免把油魚入饌。中心亦建議市民在選購食物時需小心，並考慮進食油魚和相關品種後可能出現的症狀。如對某種魚的

類別有疑問，購買前應先向賣方查詢和要求澄清。

國際間管制油魚的方式

4. 現時資料顯示，除日本和意大利是禁售油魚外，其他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等都不禁售油魚，而是提醒業界和消費者有關食物的風險，及建議業界應正確地將油魚標籤。就國際間不同的做法，詳見下表：

國家/地區	管制方式
美國	沒有禁售。建議業界避免進口或跨州買賣
加拿大	沒有禁售
澳洲	沒有禁售。提醒業界正確標示，以便消費者能正確識別。 (昆士蘭州政府建議飲食業避免將油魚入饌)
歐洲食物安全局	發出油魚可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的指引
瑞典	沒有禁售。通知業界處理油魚不當可帶來的風險，及發出有關烹調油魚的指引
丹麥	沒有禁售。通知業界處理油魚不當可帶來的風險，及發出有關烹調油魚的指引
英國	沒有禁售。發出公布，指出食用油魚和錯誤標籤可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
德國	沒有禁售。公布食用油魚的潛在風險
新加坡	沒有禁售。發出公布，指出食用油魚的潛在風險，及要求業界加上正確的標籤
澳門	沒有禁售
日本	禁止售賣及進口
意大利	禁止售賣及進口

跟進措施

5. 在公布有關事件後，當局已即時/計劃採取跟進措施，包括：

(一) 業界共同行動

中心就油魚事宜與包括魚類入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餐飲業等業界代表開會並達成共識，業界同意停止進口及售賣油魚和不把油魚入饌。業界也承諾會核實存貨是鱈魚才出售，並將餘下的油魚存貨銷毀，以恢復市民的信心。

(二) 檢視鱈魚和油魚的標籤

中心會和業界共同檢視有關鱈魚和油魚的標籤和名稱，避免混淆情況再次出現。

(三) 收集投訴及跟進個案

由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為止，中心共收到約 700 宗市民就購買或進食有關產品的投訴和查詢，中心會逐一跟進。食物安全中心正研究銷售商有否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內有關食物的規定，觸犯有關規定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四) 就商品說明條例所採取的行動

香港海關已主動研究在《商品說明條例》下可否對有關事宜採取執法行動。海關已將搜集到的資料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在油魚標籤上的商品描述，是否在《商品說明條例》下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如果法律觀點是肯定的，海關會立即展開調查。若有充分證據，會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任何商號或人士提出檢控。此外，海關在最近曾作重點市場巡查，包括大型超級市場及個別售賣凍肉店舖，但未發現有油魚被標示為鱈魚出售。

(五) 檢討個案的處理方法

「油魚」事件引起一連串有關食物標示，規管訊息傳達及內部溝通問題，我們將會就事件作出檢討和調查，就食物安全中心如何處理食物投訴及是否可更快地抽絲剝繭抽出關連點至風險傳遞及執法檢控行動。並就如何妥善處理同類事件或人事問題，作出跟進。

立法禁售問題食物

6.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底曾就食物回收的方案，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但未就其推行得到共識。在去年十一月本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我們表示會立法賦予當局權力，可就不安全的食物發出禁售令。在近日發生的油魚事件，禁售有問題食物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在這方面，我們現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希望得到委員會的支持，早日開展法案草擬工作。

7.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5 及 56 條，主管當局可以訂立規例，禁止、限制或規管食物的出售、貯存、管有或為出售而展出。因此，當局建議在日後或命名為《公眾衛生(禁止售賣)規例》下，訂明在有合理證據顯示或證明任何食品可能影響公眾健康的情況下，當局有權發出命令，禁止售賣該食品，以保障公眾健康。禁止售賣命令內的有關工作，例如將產品下架、回收、處置或銷毀等均由業界負責進行。新規例的範圍包括一

- 可發出強制禁售令的情況；
- 禁令的收受人和送達方式；
- 禁令所包括的指令；
- 執法方式和罰則；以及
- 上訴機制。

可發出強制禁售令的情況

8. 如果在本地市場分銷和出售的某食品會對公眾健康

有害或構成潛在風險，主管當局可考慮強制禁售。觸發當局考慮禁售的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已證實或懷疑問題食品在源頭受污染；在製造、包裝、貯存或運輸過程中受損；食物監察計劃的結果；以及有人類受害者個案。

禁令的收受人和送達方式

9. 禁令的收受人可包括(但不限於)售賣有關食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和食肆。當主管當局在食物安全中心網頁和其他如傳媒等公開渠道作出正式公布，禁售令應隨即生效。一俟完成這常規程序後，所有當事人不論是否另獲專函通知，都必須遵守禁令。

禁令所包括的指令

10. 為有效執行禁售令，主管當局可規定收受人遵守以下任何或所有指令－

(a) 關於該食物的指令

收受人必須確保他管有的所有食品必須予以保存和隔離，直至－

- (i) 銷毀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處置，使其不能供人食用；
- (ii) 送還其供應商；
- (iii) 以可確保其安全及合宜的方式處置(須經政府批准)；或
- (iv) 經政府核實為安全及適宜售賣(如撤銷有關命令)

(b) 關於提供資料的指令

命令收受人－

- (i) 就有關食品向政府提供他所管有的資料；
- (ii) 通告其所知仍可能管有有關食品的任何人士停止售賣該食品；

- (iii) 將該命令所載資料通告其所知的各有關人士；
- (iv) 通告所有曾分銷、運輸或售賣有關食品的人士立即停止分銷及／或售賣有關食品；以及
- (v) 提供可找出向他提供或由他供應有關食品的供應商和接貨人的記錄。

11. 政府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訂明任何其認為適切保障公眾衛生目的指令選項。指令選項的例子可包括命令的有效期等。

執法方式和罰則

12. 政府可要求收受人就他們已根據指令通知的人士備存記錄，並可要求他們除了就禁售事宜提交進度報告外，也就前述事宜向主管當局提交進度報告。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果沒有或拒絕遵守發出的禁售令所列的任何指令，即屬犯罪，可判處其沒有遵守的個別指令的適當罰則。

上訴機制

13. 我們建議設立上訴機制，讓任何人士如不滿所接獲的禁售令，可提出上訴。但為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建議當有人就強制禁售令提出上訴時，該禁售令須繼續生效，直至有關上訴程序完成為止。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當局處理油魚銷售事件的措施，並就立法禁售問題食物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七年二月**